

## 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### 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每股分配比例：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.02 元（含税）。
-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。

### 一、利润分配预案内容

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2023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690,367,646.17 元。按照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规定，提取 10% 的法定盈余公积金 69,036,764.62 元和 5% 的任意盈余公积金 34,518,382.31 元后，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7,369,494,661.79 元，扣除实际分配的 2022 年度现金股利 222,838,079.93 元，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7,733,469,081.10 元。

公司拟以 2023 年末股本总额 2,894,001,038 股为基数，按照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计算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.02 元（含税），计 295,188,105.88 元；剩余未分配利润 7,438,280,975.22 元结转至以后分配。

### 二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#### （一）董事会召开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1 日召开十届七次董事会，审议通过了此次利润分配预案，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# （二）监事会意见

公司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严格履行了分红决策程序。公司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监管政策导向、公司经营现状、未来资金需求以及董事的意见和股东的期望。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。

### 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3 月 21 日